

商丘市中医院

护理进修人员管理规定

一、护理进修人员收到本院录取通知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来院办理报到手续。如因事不能如期报到者，应事先来函请假，以便另作安排。

二、在我院进修期间，应严格遵守我院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刻苦学习，努力工作，不断提高对病人的服务质量和护理质量。

三、进修期间，原则上一律不安排回用人单位参加会议、评比、考试等，如本年度有上述安排，请暂缓申请来我院学习。另外也一律不安排探亲假和休假，不接待来院探亲。一般不批准事假，确因特殊原因必需请假者，必须由用人单位组织来函，说明理由，我院酌情批假。科室准假不得超过三天，三天以上须经科室及护理部批准。逾期者不作鉴定，不给予学习证书，严重违纪者将终止其进修。

四、进修人员应按规定的科目进修学习，中途不得任意变更计划，对提前或中途终止学习，必须单位公函证明原因，但不退还进修费。学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束学习，不延长进修期限。

注：收到申请后将进入审核流程，符合条件人员将通知报到，用时约10-15个工作日；如遇节假日办理进修审核、报到、结业等工作，用时顺延。

2023年9月

商丘市中医院护理部